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交授航港字第 1061610184 號

修正「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審查原則」

部 長 賀陳旦

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審查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營運績效，吸引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來臺營運並兼顧國籍船舶運送業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經營貨櫃運輸業務之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許可營運期間為二年。但前一年度經本部核定為績優船舶運送業者或有轉運實績者，得延長為三年。
- 三、經營貨櫃運輸業務之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海外船舶運送業公司，其許可營運期間為一年。但許可期間之貨櫃裝卸量未達前一年度貨櫃裝卸量百分之三十者，應停止受理於期滿日起一年內之重新申辦。
- 四、經營貨櫃運輸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 (一) 許可營運期間為一年。但許可期間之貨櫃裝卸量未達前一年度貨櫃裝卸量百分之五十者，應停止受理於期滿日起二年內之重新申辦。
 - (二) 租用我國國際商港碼頭，對港口營運績效有實質助益者，其許可營運期間得延長為二年。
- 五、本原則施行日期，除第三點但書及第四點第一款但書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